

社会变迁视阈下老龄化家庭养老功能的重构研究

郑 丽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4日

摘 要

在人口老龄化持续深化、家庭结构深刻转型与社会快速变迁的时代背景下, 传统以家庭为核心载体的养老功能正遭遇结构性困境。家庭规模小型化、人口流动常态化与女性就业普遍化, 共同削弱了家庭养老的支撑能力与供给效能。与之相对, 养老服务需求已从传统生活照料逐步拓展至综合性权益保障等领域, 其权利属性与义务边界亟待制度性回应, 而供需之间的结构性张力, 不仅是经济与社会议题, 更内嵌着代际契约的权责分配与公共规约的正当性追问, 成为推动家庭养老功能重构的重要社会动因。本文立足社会变迁视角, 系统梳理老龄化进程中家庭养老功能的社会定位及其演进轨迹, 剖析现有养老体系在适配功能重构需求时存在的现实短板, 尤其关注既有制度安排在责任归属与权益衔接上的模糊地带。基于此, 以家庭支持政策夯实基础养老功能, 以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养老供给质量, 同时, 在法律确认的自主权基础上尊重并保障老年人的自主选择权,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 在制度框架内厘清家庭自治与国家干预的各自边界与互动逻辑, 从而系统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关键词

社会变迁, 人口老龄化, 家庭养老, 功能重构

Research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Elderly Care Function in Aging Famil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hange

Li Zheng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June 5,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6,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4, 2026

文章引用: 郑丽. 社会变迁视阈下老龄化家庭养老功能的重构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9): 513-519.
DOI: 10.12677/ar.2026.139688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eepening population aging, profound transformations in family structures, and rapid social change, the traditional family-centered elderly care function is encountering structural predicaments. The shrinking size of families, the normalization of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the widespread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the labor force have collectively weakened the supportive capacity and supply efficiency of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In response, the demand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has expanded from conventional daily living assistance to encompass comprehensive rights protection and other domains, whose entitlement attributes and obligation boundaries urgently call for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he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is not merely an economic and social issue but also embeds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allocation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under intergenerational covenants and the legitimacy of public regulations, thereby serving as a major social driver for the functional restructuring of family elderly c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hang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social positioning and evolutionary trajectory of family elderly care functions amidst the aging process,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eficiencies of the existing elderly care system in accommodating the needs of functional restructuring,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ambiguous areas in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regarding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and rights articulation.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proposes to consolidate foundational elderly care functions through family support policies, enhance the quality of elderly care supply via standardized socialized services, and, while respecting and safeguarding the elderly's autonomous choice rights on the basis of legally recognized autonomy,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involvi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Within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it clarifies the respective boundaries and interactive logic between family self-governance and state intervention, thereby systematically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population aging.

Keywords

Social Change, Population Aging, Family Elderly Care, Functional Reconstru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5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¹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然而,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家庭结构加速变迁的现实背景下,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这一矛盾的背后,折射出养老资源配置中家庭义务与社会保障之间制度性衔接的张力,以及代际权益分配在实践中的规范缺位。一方面,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家庭小型化、少子化、人口流动化使代际照料能力明显下降。另一方面,社会化养老服务在覆盖范围、服务质量、可及性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在此背景下,亟需在制度框架内理清家庭、社区、市场、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权责定位与法定边界,构建多元主体间权责清晰、协同有序的养老功能重构路径。

我国现有研究多以居家、社区、机构三种养老模式为着眼点。有学者基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发现,

¹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26/202501/content_7001310.html

现金补贴促进了子女照护分工专门化,为家庭支持政策提供了实证依据[1]。亦有学者运用嵌入性理论分析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养老的困境,提出制度优化路径[2]。同时,学者倡导基于协同理论重构农村“医养结合”供给格局,打破制度壁垒[3]。有学者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主张激活政府、市场、社会与家庭多元主体,推动养老服务体系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型[4]。总而言之,围绕养老功能重构的研究日趋细化,但实践中市场化程度不深、城乡供给不均衡、医养结合协同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

2. 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社会结构根源

家庭养老功能的变迁并非孤立现象,而是嵌入在社会结构转型的进程之中。厘清这一变迁背后的社会根源,是找准应对思路、完善相关制度安排的重要前提。

2.1. 人口结构转型：少子老龄化导致法定赡养主体承载力不足

长期低生育水平形成“4-2-1”小型家庭结构,子女数量大幅减少,传统多子女共同分担养老责任的模式难以为继[5]。老年人口规模扩大、预期寿命延长,高龄与失能老人增多,进一步加重家庭照料压力。以朱秀娟为例,92岁农村老人朱秀娟老伴去世后由女儿照料,女儿白天外出干活怕她出事,每天将她反锁房中,老人被囚禁般的生活令她精神崩溃,甚至喝下半瓶白酒醉倒厕所,母女抱头痛哭;最终女儿送她入住敬老院,老人有了同龄人聊天、散步和活动,心态明显好转,这个案例说明农村空巢老人最缺的是精神陪伴,而打破“进养老院就是不孝”的传统观念、选择适合的机构养老,往往能让老人从孤独“孤岛”重新回到有温度的生活中²。子女对父母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法定义务并未改变,但人口结构失衡直接导致赡养义务的履行主体单薄、支撑能力不足,法定责任与家庭实际负担能力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与此同时,国家在家庭功能弱化时的补充性保障义务,在现行制度框架中尚未获得明晰的权责界定,由此形成责任归属的灰色地带,进一步加剧了义务履行困境。

2.2. 城乡结构变迁：人口流动造成空间割裂，阻碍赡养义务实际履行

城镇化推动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跨区域流动,子女与父母长期分居,空巢、留守家庭成为普遍现象。地理空间上的分离,使得日常照料、就近陪护难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与养老资源分配不均,农村地区缺乏社会化养老补充,进一步放大了家庭养老的困境。这一结构变化直接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后文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³相关义务的落实,精神赡养、生活照料等常态化赡养行为难以持续[6],家庭养老从全面支持退化为有限的物质供给。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所预设的代际共居与就近照护场景,在流动社会中正日益稀缺,赡养义务的空间履行条件被逐步瓦解,而现行制度对异地赡养、委托照护等替代性履行方式的规范设计尚不周延,致使法定义务的实效性大打折扣。

2.3. 家庭结构核心化：传统家庭共同体解体，削弱养老责任组织基础

传统联合家庭、宗族家庭逐步解体,核心家庭成为主流,家庭规模缩小、功能简化,不再具备生产互助、代际共居、家族共济的传统优势。婚姻稳定性变化、家庭抗风险能力降低,也使得家庭在应对疾病、失能等养老风险时更加脆弱。从法律与社会结构关系看,家庭是承担赡养责任的基本单元。家庭结构的小型化,使得赡养责任高度集中,缺乏内部缓冲机制,更容易出现赡养不力、权益保障不足的问题。

2.4. 社会支持结构重构：责任分配由家庭主导向社会分担转型

传统社会中,土地保障、邻里互助、宗族约束为家庭养老提供了重要支撑。现代社会保障体系逐步

²<https://www.workercn.cn/c/2025-10-11/8627294.shtml>

³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建立后，养老责任逐渐由家庭转向国家、社会与市场共同分担。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化发展，在弥补家庭功能不足的同时，也客观上改变了养老责任的分配结构。这一转型使得家庭不再是养老的唯一主体，但相关法律与制度配套尚未完全同步，家庭养老的传统功能持续弱化，而社会化养老保障仍需进一步完善以填补权益保障缺口。依据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分析框架，传统乡土社会养老责任遵循“家庭单一承担”单中心福利供给模式，现代社会形成家庭、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四维福利供给主体，但四者权责划分、衔接机制缺乏配套法律细则，出现福利供给碎片化、责任推诿等问题。

3. 家庭养老功能重构的依据与基本原则

3.1. 家庭养老功能重构的依据

3.1.1. 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

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内在要求以法律规范确认和保障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权、人格尊严权与安定生活期待。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之所以需要重构，不仅源于现实压力，更是法律秩序从习俗型规范向规则型治理演进的必然结果。原有以血缘伦理和习惯法为主要约束的养老秩序，在面对家庭结构裂变、代际空间分离等新情境时，其规范效力已明显不足。重构的实质，是通过立法、政策与制度安排的体系化设计，将养老责任从模糊的道德倡导转化为清晰的法律义务，明确家庭、社会与公共权力之间的权责边界，并建立相应的权利救济与义务履行监督机制，使老年人在家庭功能弱化时仍能获得可实现的权益保障。

3.1.2. 社会结构转型的现实基础

人口结构、家庭结构与城乡结构的深刻变化，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家庭养老的法律预设条件。立法当初所设想的“多子女共居、就近赡养”场景已大面积瓦解。以陈阿婆为例，上海 86 岁的陈阿婆失能失智，每月退休金 12,000 元，膝下三个儿子却因多年欠付养老院十几万元费用相互推诿——老大要求平摊、老二称无经济来源、老三认为自己自幼过继不愿承担，更复杂的是老二曾将母亲 250 万卖房款挥霍一空，退休金也被疑私自挪用，兄弟积怨导致母亲养老被长期搁置；最终警方启动“三所联动”调解，律师建议通过司法途径指定监护、解封银行卡，由老大和老三支付转院费，陈阿婆在中秋前得到妥善安置。这一案例说明，多子女家庭并非天然“养老有保障”，子女越多责任协调成本越高，唯有明确监护责任、规范财产管理，并善用法律和调解机制，才能破解“三个和尚没水喝”的赡养僵局⁴。少子高龄化使法定赡养义务人数量锐减，人口跨区域流动使共居义务难以履行，核心家庭普及化使责任承担高度集中且缺乏内部分担机制。这些变化不仅构成功能重构的现实动因，更直接挑战了现行赡养义务规范的实效性。因此，重构不是对家庭责任的否定，而是基于结构变迁对法律制度进行适应性调整，通过创设替代性履行方式、明确国家补充保障责任、完善异地赡养支持规则等，使规范体系与变动中的社会基础重新契合。

3.1.3. 公共服务与社会支持体系发展的客观需要

随着公共服务法治化进程加快，养老保障已从纯粹的家庭内部事务逐步纳入国家治理的公共范畴。公共财政投入、社区服务网络、专业照护力量的发展，为家庭养老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外部支撑。家庭养老功能重构，本质上是在家庭法定责任、社会服务供给与国家保障义务之间建立制度化的平衡机制，明确各主体的法律地位、职责范围与协作程序。唯有通过立法明晰政府“兜底线”职责、市场“提供多样化服务”的合法边界、社会组织的参与资格与监督权，才能避免责任虚置或过度集中，形成权责对称、相互衔接的法治化养老支持体系。

⁴https://m.gmw.cn/2024-08/23/content_1303829586.htm

3.2. 家庭养老重构的基本原则

3.2.1. 法律规制与伦理引导相统一

坚持以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为底线，将养老责任的界定、履行标准、监督机制与争议解决途径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确保老年人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明确的诉求渠道和制度性回应。同时，尊重并发挥孝亲敬老伦理的柔性引导功能，使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相互支撑。

3.2.2. 法定主体与协同共治相衔接

在法律上始终确认家庭为第一责任主体，明确子女赡养义务的法律效力与具体内容，强化家庭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核心功能。立足社会结构变迁现实，搭建政府托底、社会参与、市场补充、基层调节的协同机制^[7]。清晰划分各主体的法定义务与鼓励性职责，建立责任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既防止家庭责任过度外移，也避免公共资源无序介入，确保家庭养老在法治协同下持续有效运行。

3.2.3. 问题导向与法制革新相结合

针对社会转型中家庭养老面临的赡养履行困难、权益保障脆弱、制度衔接不畅等突出法律问题，改革应着力于完善赡养义务履行方式的弹性规定、健全养老服务监管法律体系、弥合城乡之间制度性差异。主动适应家庭结构变化与人口流动趋势，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破除不适应现代治理需要的固化模式，构建更具适应性、精准性与前瞻性的法治保障网络，使法律回应始终同步于社会变迁。

3.2.4. 权责法定与激励约束相协调

在法律层面明确各主体基本责任边界的同时，兼顾其合理利益与发展空间，实现义务履行与权利享受的均衡统一。对履行赡养义务的家庭，通过税收减免、补贴支持、照护假期等法律政策措施给予实质性激励；对怠于履行义务、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设定清晰的法律责任与追究程序。以法律手段塑造权责清晰、奖惩分明的运行生态，形成义务驱动与利益保障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4. 老龄化家庭养老功能的重构路径

4.1. 法制完善与社会协同：构建结构性制度供给

立足社会结构转型的现实背景，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⁵婚姻家庭编、《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立法构成的法律体系，推进家庭养老规范体系的精细化与适配化建设。在立法层面，应针对赡养义务的履行标准进行类型化规制：区分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三类义务，分别设定可操作的判断基准与履行方式。对异地赡养情形，可探索赡养义务的替代履行制度，如委托照护协议的法律效力确认、异地赡养费的司法酌定标准等；对多子女家庭，应建立赡养义务内部分担的协商机制与司法介入规则，避免责任配置失当。在法的适用层面，应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赡养纠纷的裁判尺度，使法律规范从原则性宣示走向可诉可判。通过立改废释并举，消除规范供给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制度落差，实现法律制度与社会结构的动态适配。

4.2. 权利保障与社会支撑：缓解家庭结构性矛盾

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所确认的老年人人身权、财产权、受赡养权、社会保障权等权利体系为法治内核，构建义务履行与权利救济并重的双重保障路径。在私法层面，严格落实家庭成员赡养义务的民事责任，确保受赡养权在家庭内部获得优先保护；在公法层面，通过社会保障立法明确国家在家庭功能弱化时的补充保障责任，使老年人的权利诉求既可向家庭主张，也可在家庭失灵时转向公共保障机制寻

⁵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gkztzl/2025nianzhuanti/2025mfdxcy/2025mfdxcy_mfdql/202505/t20250507_518708.html

求救济完善法定照护假配套立法,统一设定每年不少于15天带薪老年照料假期,明确企业用工约束、休假薪酬兜底、违规处罚细则;同步推行弹性工时、远程办公、阶段性短时离岗等柔性就业政策,从用工制度层面降低子代照料老人的时间成本。具体而言,应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的法律定位与给付标准,明确喘息服务、临时托养等社会支持措施的权利属性与申请程序,使赡养义务的履行不再完全依赖家庭成员的个体能力,而是获得制度化的外部支撑。同时,建立赡养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将调解、仲裁与诉讼相衔接,为权利实现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救济通道,避免因客观条件不足而导致法定权利悬空。

4.3. 责任法定与社会共治建构: 重塑多元养老权责格局

基于社会分工细化与公共治理转型的时代特征,以法律规范明确多元主体的法定职责与行为边界,构建权责法定的养老共治格局。在立法层面,应通过专项立法或修订现行法律,明确界定家庭的基础赡养责任、政府的兜底保障责任(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长期照护兜底等)、社会组织的辅助服务责任以及市场主体的补充供给责任,使各类主体各归其位、各负其责。充分利用现代社会组织体系、社区服务网络、专业化养老资源,承接部分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实施专业增能,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8]。以社会治理现代化分担家庭法治责任压力,解决社会结构变迁引发的家庭责任过载问题,构建有序分工、互为支撑的法治化养老治理结构。由街道社区搭建标准化居家照护服务站,建立统一委托照护签约备案制度,联动家政、医疗机构提供上门护理、定期巡访、临时托管服务,形成联动照料模式,缓解失能照料带来的家庭压力。

4.4. 激励约束与公平保障: 培育良性制度运行生态

结合现代社会代际公平、权责对等的法治价值逻辑,构建法律化的激励与约束双重机制。在激励层面,将养老支持政策从政策倡导上升为法律化制度安排: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⁶修订增设赡养支出专项附加扣除,通过劳动立法设立子女照护假制度并明确其法律效力,通过地方立法探索将赡养行为与积分落户、保障性住房优先资格等法律权益挂钩,使尽责家庭获得可预期的法律利益回报。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原有社会救助制度可以结合乡村振兴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适当上调农村老年人救助补贴额度,根据地区间发展的差异制定分层次补贴制度[9]。在约束层面,完善赡养纠纷的司法救济机制,明确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民事责任构成要件与赔偿标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侵害老年人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行为,设定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相衔接的法律责任体系。通过法律手段平衡代际利益,使法律惩戒守住底线、制度激励引导向善、公平保障支撑长效。

4.5. 法治规范与伦理涵育: 塑造现代家庭养老秩序

弘扬家庭养老支持文化风尚,以物质和精神赡养相结合,“慈孝并重”“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等价值观念形塑新型孝文化[10]。以法律制度固化新时代家庭养老的基本行为准则,弥补传统伦理约束力弱化的社会短板;以社会道德、家庭文化、乡风文明建设软化机械制度刚性,增强法律规范的社会接受度与内生执行力。通过法治定型养老秩序、文化滋养养老自觉,实现法律硬性规制与社会柔性治理的深度耦合,构建适配现代社会结构的新型家庭养老秩序。

5. 结语

社会结构转型与人口老龄化的双重演进,深刻瓦解了传统家庭养老的存续基础。家庭小型化、人口流动常态化与就业模式变革,使得传统依托伦理维系与习惯调节的家庭照料功能持续弱化,养老供需矛

⁶http://www.npc.gov.cn/npc/c2/c12435/c12488/201905/t20190522_71278.html

盾日益凸显。家庭养老是我国养老体系的根基，其功能弱化并非退场，而是适配时代的结构性重构，这一重构内在地要求对赡养义务的履行方式、责任配置与保障机制进行规范层面的重新审视。单纯依靠传统伦理自觉已难以维系养老稳态，亟需依托现代治理逻辑重塑养老责任秩序，以更为稳定的规则安排替代碎片化的习俗调节，将家庭养老从伦理自觉逐步纳入制度规范的轨道。本文剖析家庭养老弱化的结构根源，明确重构依据与原则，探索多元协同、伦理与规制相融的优化路径。通过完善治理体系、强化社会赋能、平衡代际责任，在制度框架内厘清家庭自治与国家介入的各自边界与互动逻辑，补齐家庭养老短板。综上，新时代家庭养老重构，核心是立足家庭本位、汇聚多元力量，融合传统孝亲文化与现代治理规则，在权利保障与义务履行的均衡框架内构建可持续的居家养老格局，有效应对老龄化挑战、保障老年群体民生福祉。

参考文献

- [1] 杨红燕, 邓智宇, 李林. 长期护理保险、子女照护分工与收入增长[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9(3): 87-94.
- [2] 刘振奋, 刘晓昀, 李运思. 嵌入、脱嵌与再嵌: 社会企业嵌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梗阻与调适[J]. 当代经济管理, 2025, 47(7): 78-88.
- [3] 唐健, 陈燕华, 高维明, 等. 协同理论视角下农村社区“医养结合”多元供给碎片化治理困境与破解路径[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25, 42(8): 910-915+924.
- [4] 马岚. 从“福利追赶”到“福利重构”: 老龄化社会的养老服务供给转型[J]. 江海学刊, 2025(6): 140-149.
- [5] 卢丹阳. 我国民办养老机构生存与发展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10.
- [6] 张晏彬. 农村家庭养老困境与支持对策研究——基于 CLASS 问卷分析[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武汉科技大学, 2022.
- [7] 彭青云. 多元主体视角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路径探索[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9(3): 101-108.
- [8] 李安连, 王国勇. 社会组织嵌入社区居家养老: 多维成效、结构困境与优化策略[J].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6(2): 46-54.
- [9] 曹均学, 沈之琳. 乡村振兴视域下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构建路径探析[J]. 湘南学院学报, 2023, 44(3): 13-18.
- [10] 黄健元, 常亚轻. 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 4(2): 131-145.